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邊境禁區令》
(第 245A 章)

《2011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稱“《條例》”)第 36 條制定附件 A 所列載的《2011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下稱“《修訂令》”)，以指明「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

理據

2. 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是由根據《條例》第 36 條制定的《邊境禁區令》所指明。

3. 繼於二零零六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後，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邊境禁區旨在確保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至維護公共秩序所需的最少範圍，以便釋出更多土地供公眾使用和發展之用。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我們會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邊界的個別地點設置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

4. 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的建造工程分四段進行。為早日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縮減的邊境禁區，以配合下述四段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u>工程分段</u>	<u>建造工程時間</u>
(一)	米埔至落馬洲 管制站段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	落馬洲管制站 至梧桐河段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三)	梧桐河至 蓮麻坑段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四)	蓮麻坑至 沙頭角段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至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5. 第一及第四分段（即「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已完成。我們須根據載於附件 A 的擬定《修訂令》指明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擬定的《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實際上，縮減的邊境禁區將釋出 740 公頃土地，供公眾使用。

6. 至於其餘兩個分段，我們預計第二分段（即「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再次修訂《邊境禁區令》，以指明經進一步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就第三分段（即「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初，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對有關工程撥款的批准，並預計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竣工。

《邊境禁區（修訂）令》

7. 《修訂令》旨在按照《修訂令》附表所載的座標和圖則，指明經縮減後的邊境禁區。

8.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經濟和環境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二零零六年，我們就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當中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我們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建造工程及分階段實施縮減邊境禁區的生效日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再分別諮詢鄉議局及各有關鄉事委員會，包括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以及於同年五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普遍支持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我們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及縮減邊境禁區的整體時間表，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3. 《條例》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這項條文指定的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間的邊界完整和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不可或缺的保安措施。警方會按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而簽發禁區通行證，以管制市民進出邊境禁區。

14. 根據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結果，除沙頭角壩和個別指定保安設施外，在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後，將可從邊境禁區釋出該通路以南的土地。

15. 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公眾諮詢後，我們進一步建議將現有邊界巡邏通路以南所有土地，以及落馬洲河套和

蠔殼圍地區從邊境禁區釋出。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管制站設施和自然屏障分隔香港與內地，加上沙頭角的走私毒品活動和非法入境問題依然備受關注，這些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將沙頭角墟保留在邊境禁區內。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淦權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令》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1. 由第 1 點位置連接到第 65 點位置並從第 65 點位置連接返回第 1 點位置而圍起的地方。

2. 在本附表中 —

點 (Poin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點 —

- (a) 其點號在以下列表第 1 欄中列出；及
- (b) 其座標北及座標東分別在以下列表第 2 及 3 欄中相對於該點號之處列出。

列表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61°的線至深圳河中線，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 2 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 3 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 4 點。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頭西邊緣的第 5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西邊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網交界的第 6 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的第 7 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公路 — 石涌凹段至第 8 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9 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0 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1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 12 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3 點。
13	846082	837261	然後向南沿一條方向 180° 的直線至第 14 點。
14	845046	837261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黃茅坑山山脊的第 15 點。
15	845380	836000	然後向東北至第 16 點。
16	845390	83601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7 點。
17	845510	83592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8 點。
18	845530	8358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9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9	845550	8356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0 點。
20	845410	83548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1 點。
21	845330	8352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2 點。
22	845340	83508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3 點。
23	845470	83494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4 點。
24	845520	834840	然後向東北至第 25 點。
25	845560	83487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6 點。
26	845550	834690	然後向南至第 27 點。
27	845403	834689	然後向東至第 28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8	845403	834752	然後向東南至第 29 點。
29	845350	834770	然後向南至第 30 點。
30	845270	83477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1 點。
31	845230	834780	然後向南至第 32 點。
32	845200	83478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3 點。
33	845150	83480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4 點。
34	845139	83485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R = 45$ 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 35 點。
35	845100	834900	然後向東至第 36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36	845100	83494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R = 225 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 37 點。
37	844870	8350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38 點。
38	844600	834629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塘坊南端的第 39 點。
39	844067	833712	然後向西南至第 40 點。
40	844020	8333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週田村南端的第 41 點。
41	843862	8330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缸瓦甫山嶺上的第 42 點。
42	843260	83193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沙嶺的第 43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3	842510	830720	然後向西至第 44 點。
44	842510	83060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警崗的第 45 點。
45	842500	8305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46 點。
46	842110	830110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大石磨的第 47 點。
47	842573	829121	然後向西南至第 48 點。
48	841928	827740	然後向西南至第 49 點。
49	841268	826933	然後向西北至第 5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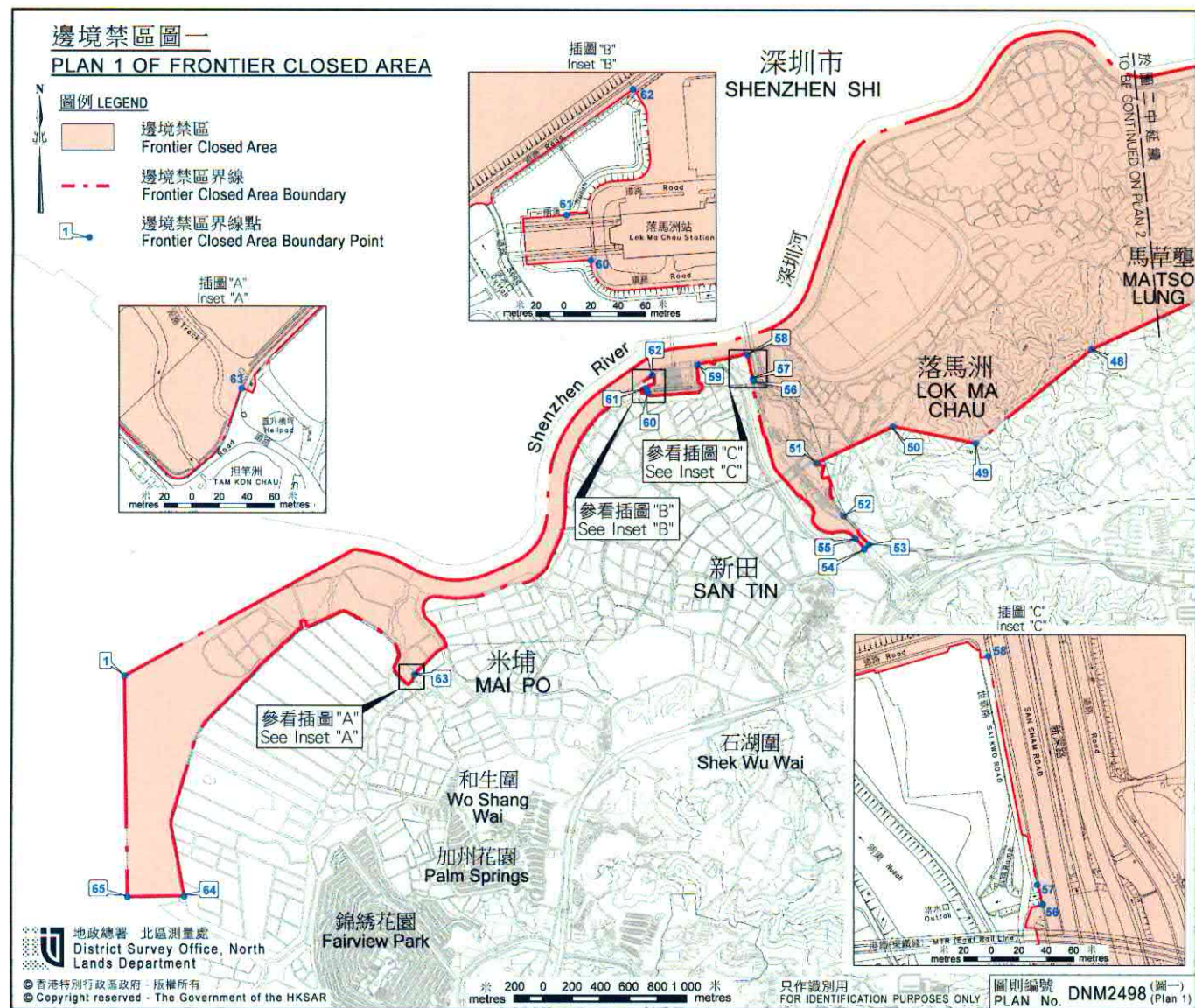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0	841385	826357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圍網的第 51 點。
51	841130	825824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52 點。
52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 53 點。
53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 54 點。
54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55 點。
55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 5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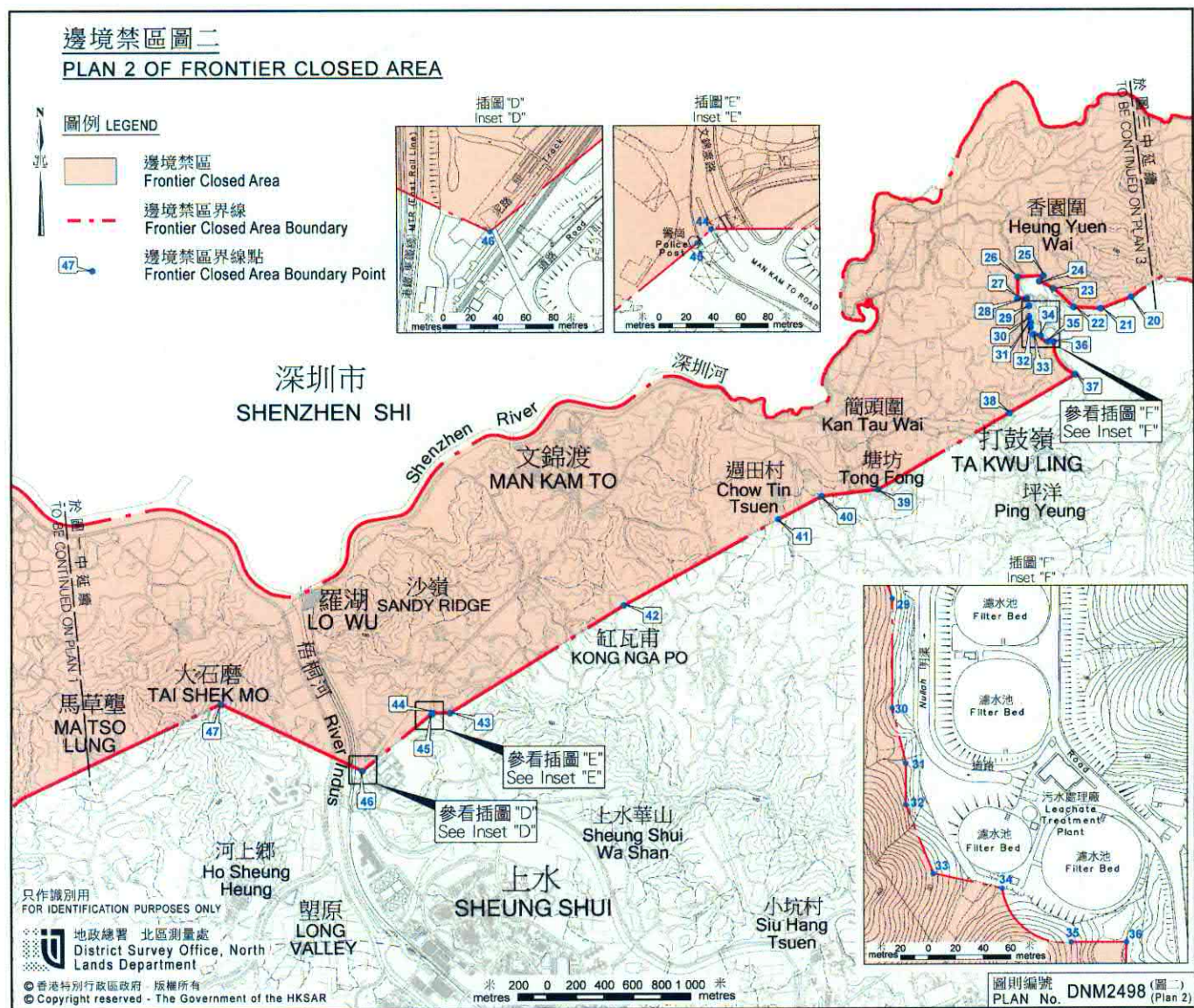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6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 57 點。
57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58 點。
58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9 點。
59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60 點。
60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61 點。
61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6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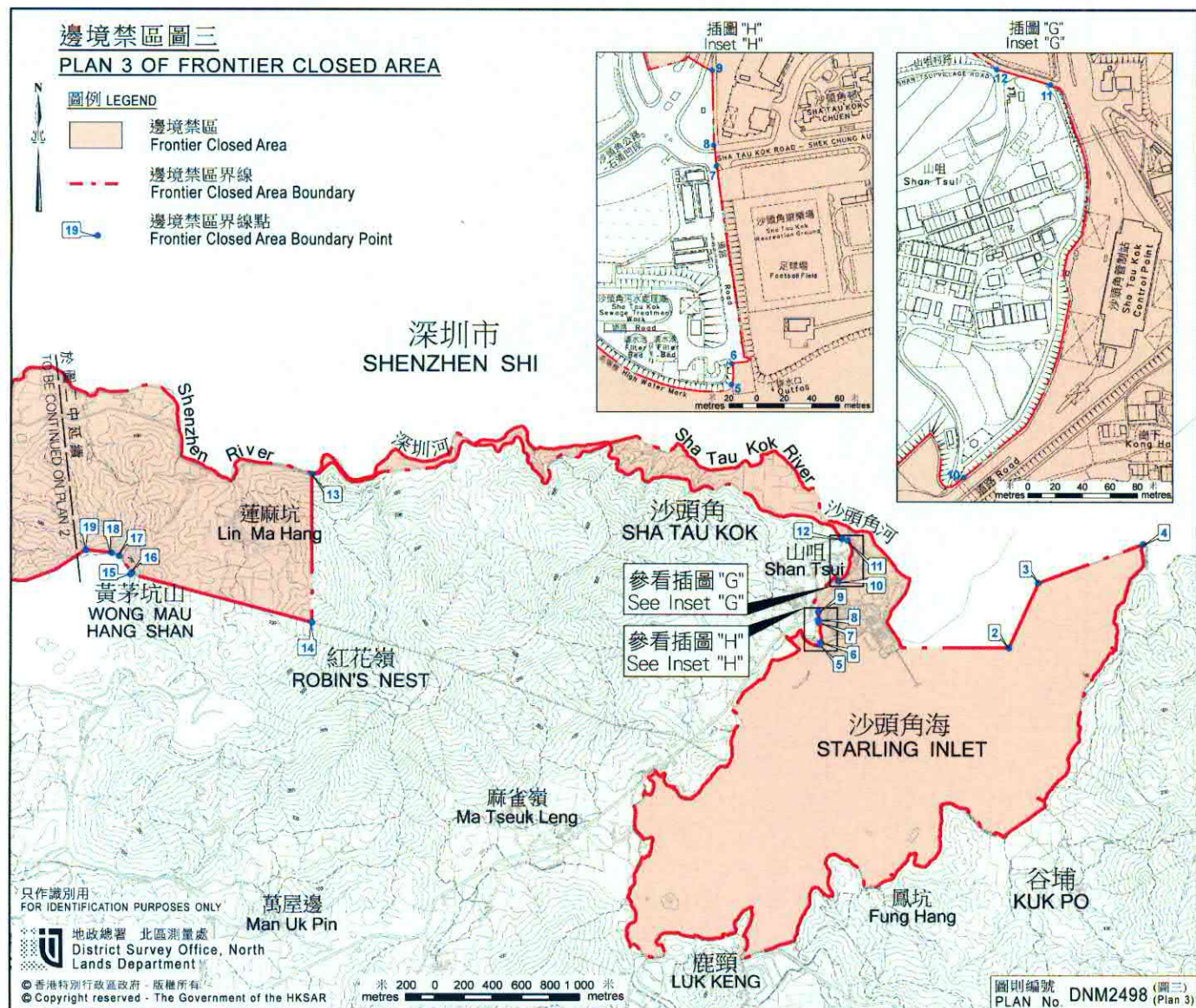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62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63 點。
63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64 點。
64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 65 點。
65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 1 點。

註：

1. 座標以香港 1980 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 第 1 點、第 48 點至第 65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3. 第 20 點至第 47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4. 第 2 點至第 19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5.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行政長官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本命令訂定新的附表，以標示出在完成(a)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b)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經縮小的邊境禁區。

第245A章	邊境禁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30/06/1997

[第2條]

(地圖索引：Series HM 20C 第2
及3張比例1:20000。

方格參考：統一橫墨卡托圖
(U.T.M.)座標制。)

所有位於下列界線範圍內的新界地區—

東面及北面界線

由方格參考 J V 9570 9190深圳河北岸起，沿中英邊境全線至 K V 1443 9595(沙頭角第1號界碑)，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出口至 K V 1616 9655，再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高水位線至方格參考 K V 1327 9510為止。

西面及南面界線

由 K V 1327 9510 至 K V 1320 9510 (天后廟不包括在禁區內)，然後向西至 K V 1291 9527(沙頭角官立小學及沙頭角警署不包括在禁區內)，再至 K V 1248 9535 (在山嶺上)，再至 K V 1181 9561 (在山嘴上)，再至 K V 1117 9586 (紅花寨)，再至 K V 1053 9606，再至 K V 0911 9646 (在山脊上)，再至 K V 0912 9647，再至 K V 0904 9659，再至 K V 0899 9662，再至 K V 0881 9664，再至 K V 0859 9650，再至 K V 0838 9643，再至 K V 0819 9644，再至 K V 0806 9657，再至 K V 0796 9662，再至 K V 0799 9666，再至 K V 0781 9666，再至 K V 0780 9652，再至 K V 0786 9652，再至 K V 0788 9646，再至 K V 0788 9638，再至 K V 0789 9634，再至 K V 0789 9631，再至 K V 0791 9626，再至 K V 0796 9624，再至 K V 0801 9620(以半徑R=45.0米)，再至 K V 0805 9620，再至 K V 0819 9597(以半徑R=225米)，再至 K V 0773 9571(瓦寮下村不包括在禁區內)，再至 K V 0680 9519(塘坊村南端)，再至 K V 0640 9515(李屋村不包括在禁區內)，再至 K V 0610 9500周田村南端，再至 K V 0500 9442(在缸瓦甫山嶺上)，再至 K V 0378 9369沙嶺，再至 K V 0366 9369，再至 K V 0365 9368(文錦渡路沙嶺車輛檢查站)但不包括邊界分區警察總部的建築物和營地以及通往該處的南面未命名連接路，再至 K V 0316 9330(轉彎入九廣鐵路範圍)，再至 K V 0218 9378(大石磨)，再至 J V 9885 9240(落馬洲過境警崗)，跟着向東南沿周界圍欄至 J V 9922 9184(落馬洲過境警崗通路)，然後向西南橫過道路至 J V 9918 9180，再向西北沿周界圍欄至 J V 9862 9229(落馬洲過境警崗)，再至 K V 0078 9317，再至 J V 9997 9252(在山嶺上)，再至 J V 9939 9265(落馬洲警署不包括在禁區內)，再至 J V 9807 9204(三寶樹)，再至 J V 9786 9178(路軌交匯處)，再至 J V 9746 9120(路軌交匯處)，再向西至 J V 9624 9117(轉彎入圍欄)，跟着向西南沿圍欄至 J V 9597 9091(白鶴洲警崗及担竿洲村不包括在禁區內但圍欄則包括在禁區內)，再向西北沿圍欄至 J V 9588 9100(轉彎入圍欄)，再向北沿圍欄至 J V 9591 9111(轉彎入圍欄)，再向西北沿圍欄至 J V 9553 9142(轉彎入圍欄)，再向西南沿圍欄至 J V 9525 9136(轉彎入圍欄但石山則不包括在禁區內)，然後向西南沿圍欄至 J V 9450 9059(轉彎入圍欄)，再向南沿圍欄至 J V 9431 8998(轉彎入圍欄)，續向南沿圍欄至 J V 9439 8947(圍欄末端)，之後向正西至 J V 9400 8947(直升機升降坪不包括在禁區內)，再向正北至 J V 9400 9100(大致沿向海一面的紅樹叢)，最後向東北折回起點 J V 9570 9190(深圳河北岸)。(1987年第424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405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其他方面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縮減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將可騰出更多土地供香港進一步發展。根據規劃署的評估，騰出的土地可作廣泛社會及經濟性用途，包括商業及住宅發展、旅遊活動、跨境貿易/物流、高新技術及創意產業，可創造約四千個就業機會。

2. 此外，兩項擬議的發展走廊亦將帶來具戰略性的發展機遇。具體來說，落馬洲發展走廊可發展作商業和其他支援服務用途，與落馬洲河套地區所建議的發展會產生協同效應。文錦渡發展走廊也可以提供跨境支援和物流服務，從而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和融合。

對環境的影響

3. 為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規劃署按「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制訂的「建議發展計劃圖」，提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既保留現有鄉郊風貌，尊重當地傳統及生活方式，亦不損及該等易受生態及環境影響的地區。願景是將此項研究所涉及的地區，留作自然保育、文化遺產及可持續用途的地帶。地區的東部及西部建議作自然保育、靜態康樂和旅遊用途，中部則進行低密度住宅和文化旅遊發展，務求善用土地資源。地區的中部散布着村落及農地，而這些地方亦可用作推廣休閒農業、農業旅遊和各類戶外康樂活動，以振興當地的經濟。

其他影響

4. 縮減的邊境禁區本身對可持續發展應沒有直接影響。至於規劃署按「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制訂的「建議發展計劃圖」，提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既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尊重當地傳統及生活方式，亦不損及該等易受生態及環境影響的地區。根據「建議發展計劃圖」，規劃署擬備了五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為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提供規劃指引及協助實施發展管制。